

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陶)市监食罚字(2018)5号

当事人：阿克陶县雅吾润美食店

地址(住址)：阿克陶县幸福东路耐哉尔大楼1号门面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艾孜买提·依拉木 类型：个体

成立日期：2017年5月23日；

经营范围：快餐服务、散装食品，餐馆。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2653022MA77FNLT1H

违法事实：2018年6月10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阿克陶县雅吾润美食店进行检查时，在该店门口货架上发现无中文标签的巧克力酱1瓶、巧克力16盒，执法人员要求提供进货票据，物品的中文标签，当事人无法提供，经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，2018年6月11日进行立案调查。经查，该店从喀什购进了无中文标签的巧克力酱5瓶，巧克力20盒。已经出售巧克力酱4瓶，巧克力4盒。

相关证据：

1、2018年6月10日，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现场监督检查记录及责令整改通知书各1份，6月11日经当事人签字确认

本局认为，当事人经营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九十七条的规定，应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进行处罚。2018年6月15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（陶）市监食听字〔2018〕4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（陈述、申辩）要求。

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，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，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的规定，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。经本局研究决定，对当事人处罚如下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没收巧克力酱4瓶、巧克力16盒。

2. 罚款50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
县农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

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